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26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由公司董事长杨从登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温州民营银行的议案》。

1、经温州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推荐,公司作为设立温州民营银行(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的两个主要发起股东之一;

2、公司出资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公告事项所涉及有关内容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第18号文、国资委2013第76号文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不宜在企业兼职(任职),因此端小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端小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详见2014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现公司董事会提名潘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徐淑媛女士、吴庆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个人简历:

徐淑媛　女　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公司尼龙厂生产副厂长兼安全总监,现任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庆治　男　197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进入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曾任工厂厂长、质量技术部部长。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彬　男　1969年11月出生,曾任湘潭大学教授,现任湖南大学教授、会计系主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代码:002064　公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2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端小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端小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潘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及《公司章程》第95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淑媛女士、吴庆治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张建平、刘学、端小平
2014年7月9日

公司代码:002064　公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28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潘彬 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4-03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关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通知后,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34次工作会议公告,并购重组委将于2014年7月10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4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2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在筹划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24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参股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4年7月9日实施了《广发证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广发证券现有总股本 本5,919,291,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我公司已于7月9日收到广发证券本次派送的现金红利人民币2,578.6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60%。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分红已计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4-049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4—00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秋山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秋山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秋山刚先生辞去董事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秋山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秋山刚先生辞职后,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秋山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董事候选,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审定。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秋山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8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7月6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7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37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6%。本次质押2,687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66%,占公司总股本的6.95%;累计质押股份9,377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6%。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387　证券简称: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87,证券简称:富邦科技)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4 年7 月8日、7 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我国化肥助剂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产品附加值较高。经过近10年的发展,我国化肥助剂行业生产规模快速增长,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服务能力较弱,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中小规模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此外,随着我国化肥助剂产品市场的不断开放,外资品牌对国内企业构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虽然本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国内化肥助剂行业市场的竞争中取得了较大优势,并成为国内极少数几家能与国际品牌相竞争的企业,但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保持和强化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导致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对化肥行业企业依赖的风险。(1)化肥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的风险:化肥助剂作为化肥产品的重要功能性材料,其行业利润水平会受到化肥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由于化肥助剂占化肥成本的比重较小,客户对其售价敏感度较低,化肥助剂行业利润水平的波动远小于化肥行业利润水平的波动。但不排除当化肥行业大幅减产或者利润水平大幅下滑时,公司出现销售收入下滑或利润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2)影响化肥行业的综合因素发生变化所导致的风险:化肥行业及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化肥细分行业的行业前景、产业政策、经营环境、产品周期、市场容量、增长率及变化情况等因素对该等行业的产能规模、生产总量、利润水平、市场需求、发展空间及发展方向、增长速度等指标构成重要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利润水平、产品研发方向等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成长性及持续盈利能力。因此,若未来这些因素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化肥行业生产总量、增长速度等指标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的成长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矿物油、表面活性剂和色素等,其采购价格波动对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分别如下:

项目	2013年毛利率变动幅度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5%	10%	15%
矿物油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6%	−2.52%	−3.78%
表面活性剂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8%	−0.76%	−1.14%
色素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12%	−0.24%	−0.36%
植物油副产品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50%	−1.00%	−1.50%

从上表可以看出,毛利率对矿物油价格变动的敏感度最高,矿物油与国际原油价格相关联,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公司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但产品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毛利率,并最终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4、创新项目引致的风险。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圆颗粒钾肥项目、通过含磷废水处理回收缓释肥料等创新项目,计划通过新项目的建设为公司培育更多新的利润增长点。

圆颗粒钾肥项目。钾肥分为粉状钾肥与颗粒钾肥,其中粉状钾肥用于制造复合肥,颗粒钾肥可以直接配制BB肥。随着测土配方施肥的大力推广,BB肥市场将快速发展,圆颗粒钾肥需求巨大。目前,国内外多采用挤压造粒工艺生产圆颗粒钾肥,但挤压出来的颗粒钾肥普遍存在粒子不规则、强度低、粉尘大等问题。公司采用转鼓造粒连续成球工艺,所生产的圆颗粒钾肥具备颗粒圆润、粒子强度高等特点。目前,该技术已在中试装置上突破造粒、干燥、破碎、粉尘处理、设备腐蚀等关键技术,并申报多项专利。

含磷废水处理及回收缓释肥料项目。目前,国内磷肥工业含磷废水主要采用二步石灰法处理,并将废渣掩埋。公司采用结晶法技术在处理废水的基础上,同时回收五氧化二磷,获取磷酸铵镁、磷酸铵锌等缓释肥料;此外,该技术还可用于回收生活废水中的五氧化二磷。目前,该技术已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并申报多项专利,并与云天化国际签署了《废水磷回收合作框架协议》。

综上,上述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对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业绩水平的提升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圆颗粒钾肥项目装置放大时设备的稳定性、测土配方施肥政策的推广力度;含磷废水处理及回收缓释肥料项目产业化的进度和资金投入力度、国家有关含磷废水的环境保护力度均会对项目的经济价值产生影响。

5、人力资源及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目前公司主要管理和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应城市,存在对优秀人才吸引力不足的问题。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各类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人才,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国内物价水平不断提高,人工成本快速增长,2011-2013年,分别为1,554.90万元、1,977.27万元及2,129.03万元。公司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在当地保持较高的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2011-2012年,公司年均人工成本分别为7.51万元和8.56万元,高于孝感地区2011-2012年城镇在岗职工年均工资水平(分别为2.55万元和2.81万元)。随着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面临一定的上升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工成本、提高主营业务的收入水平,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6、上市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2013年末,公司净资产为29,378.11万元,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14 元。本次发行结束后,总股本、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项目建成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填补本次发行后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或即期收益减少,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严格控制成本及费用、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大力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等,从而提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回报能力。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7 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27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奎兴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建筑安装”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更好的服务公司日常设备检修、项目建设与对外拓宽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决定设立一家从事建筑安装、机械加工行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名称暂定为:葫芦岛方大锦化机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设立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及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出资;出资期限:5年内缴齐;出资比例: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经营范围: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压力管道安装GB2、GC2级;化工防腐蚀工程;吊装,劳务;机械加工、安装;安全阀校验;管道设备清洗;电动机变压器等电气设备维修;电气仪表维修;电刷镀、带压堵漏;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销售。(最终以工商部门设立登记为准)。

与新设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注册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指定委托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办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出资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在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的关联董事闫奎兴先生回避了表决。经与会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向闫奎兴、李晓光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预留期权,预留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7月9日。此次预留期权授予的其它相关事项与公司已经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和2014年6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内容相一致。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4年6月11日、6月28日和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32、2014-036、2014-042、2014-051。

三、备查文件

1、2014年7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9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6月27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建筑安装”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更好的服务公司日常设备检修、项目建设与对外拓宽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决定设立一家从事建筑安装、机械加工行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名称暂定为:葫芦岛方大锦化机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设立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及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出资;出资期限:5年内缴齐;出资比例: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经营范围: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压力管道安装GB2、GC2级;化工防腐蚀工程;吊装,劳务;机械加工、安装;安全阀校验;管道设备清洗;电动机变压器等电气设备维修;电气仪表维修;电刷镀、带压堵漏;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销售。(最终以工商部门设立登记为准)。

与新设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注册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指定委托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办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出资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监事会决定向闫奎兴、李晓光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预留期权,预留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7月9日。此次预留期权授予的其它相关事项与公司已经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和2014年6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内容相一致。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4年6月11日、6月28日和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32、2014-036、2014-042、2014-051。

三、备查文件

2014年7月8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期权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400万份预留期权,授予闫奎兴和李晓光2名激励对象,该议案于2014年6月2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经与会8名非关联方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情况:

201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201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400万份预留期权授出;

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2、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总数为6,8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6,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8,000万股的10.00%。其中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总数为6,4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